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歐月嬌
電 話：(02)77365906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10000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聲明書作業要點第2點及流程圖（0001627A00_ATTCH1.pdf、
000162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第2點（含作業流程圖及原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督導
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1月5日院授主綜字第1090600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內容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自110年1月起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揭露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並於當年3月底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利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於111年簽署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得以銜接各階段作業時程，爰修正旨揭簽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將各機關每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期限修正為翌年3月底前。
- 三、至各機關於110年簽署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0000190 110/01/07

限，請依修正前規定，除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完成外，其餘機關應於110年4月底前完成簽署，並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及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除外)

2021/01/07
15:00:04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羅友聰 (02)23803984
電子郵件：aa9854@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字第10906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AC02071_1_051423206231.pdf)

主旨：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簽署作業要點）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自110年1月起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揭露所屬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並於當年3月底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利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於111年簽署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得以銜接各階段作業時程，爰修正旨揭簽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將各機關每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期限修正為翌年3月底前，俾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連結施政目標與績效，形成良性管理循環，以提升治理效能。
- 二、至各機關於110年簽署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期限，請依修正前規定，除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完成外，其餘機關應於110年4月底前完成簽署，並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及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三、檢送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點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流程圖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
(均含附件)

2021/01/05
14:32:49
電子公文
交換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點

二、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依本要點規定格式，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三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圖

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流程圖

